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廖宜昱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85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Everley61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016637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I\_1101663760\_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部110年5月17日衛部醫字第1101663441號函(如附件)，  
有關全國醫療機構，經各縣市衛生局指定後，得免提報通  
訊診療治療實施計畫，以通訊方式診察治療門診病人之期  
間，自即日起延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全國三級  
警戒降級或解除為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10年5月25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辦理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均含附件)

